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審交簡字第289號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智超
李忠哲

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7056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07年度偵字第9681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07年度審交易字第565號），本院認宜依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郭智超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忠哲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外，另補充證據如下：被告郭智超、李忠哲於本院民國107年9月17日準備程序所為之自白。

二、核被告郭智超、李忠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又被告2人肇事後，於警方到場尚未知悉何人肇事前，向有偵查機關權限之員警自首，承認其肇事而願接受裁判一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稽（見107年度偵字第9681號卷第37頁），嗣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規定，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2人分別以駕駛車輛載運垃圾、貨物為業，本應比一般人更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被告郭智超竟疏未注意車輛設備狀況是否正常即貿然駕車上路；被告李忠哲則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貿然前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致告訴人李

01 忠哲、告訴人吳品琪分別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行為應
02 予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2人
03 與告訴人間雖有意商談和解事宜，然因雙方就和解金額認知
04 差距過大，迄今未能達成和解，兼衡被告郭智超自陳國中畢
05 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擔任清潔隊垃圾車之司機、月薪約
06 新臺幣（下同）4萬元、已婚、尚有配偶及1名子女待其扶
07 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被告李忠哲自陳專科畢業之教育智
08 識程度、目前從事UBER司機之工作、月薪約3萬元、已婚、
09 尚有配偶及父母親待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0
10 7年度審交易字第565號卷107年9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第
11 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1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
15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具狀向本院
18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
19 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銘鋒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由檢察官林聰良到庭
21 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23 刑事第九庭法官 錢衍蓁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王亦苓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30 ，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31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一：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偵字第7056號

被 告 郭智超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李忠哲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基隆市○○區○○路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9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智超為清運垃圾車司機，李忠哲為先通汽車貨運有限公司司機，均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郭智超於民國106年7月18日14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公務大貨車前，理應實施保養與檢查，確認車輛設備正常後，方可上路，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況即駕駛上開車輛搭載吳品琪沿省道快速公路台64線往臺北港方向行駛，行經觀音山隧道路段時，因引擎溫度過高而違停於隧道車道上，適李忠哲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省道快速公路台64線同向行駛至該處，理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前方車輛動態，致未及閃避而追撞郭智超停放於車道上之上開公務大貨車，致車內之吳品琪因而受有頭部鈍傷併輕微腦震盪、雙手肘鈍傷、腫等傷害；李忠哲因而受有右側脛骨平台粉碎性開放性骨折、右側髕骨開放性骨折、右側腓骨骨折及左膝開放性傷口等傷害。嗣郭智超及李忠哲均於警方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始悉上

情。

二、案經李忠哲及吳品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郭智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郭智超坦承於上揭時、地，駕駛上揭大貨車前，未注意車輛狀況，不慎於路中因引擎溫度過高而停車，致後方告車輛追撞而涉有過失之事實。
二	被告李忠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李忠哲坦承於上揭時、地，駕駛上揭小貨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追撞前方告訴人吳品琪搭乘之上揭大貨車之事實。
三	告訴人吳品琪於警詢中之指訴	被告李忠哲於上揭時、地，駕車追撞告訴人吳品琪搭乘之公務大貨車，致告訴人吳品琪受傷之事實。
四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交通分隊員警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交通事故談話紀	證明本件車禍之發生，係因被告郭智超於行車前未確實確認車輛狀況及被告李忠哲於駕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被告2人均具有過失之事實

(續 上 頁)

	錄表2份、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2張、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及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新北覆議0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各1份	。
五	告訴人吳品琪提出之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告訴人兼被告李忠哲提出之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	證明告訴人2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郭智超及李忠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2人於肇事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均坦承為肇事者不逃避而接受調查，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存卷可按，其等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陳 銘 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二：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07年度偵字第9681號

被 告 李忠哲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基隆市○○區○○路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9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偵查結果，認應移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將併案意旨敘述如下：

一、起訴案件之犯罪事實及審理情況：

（一）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7056號。

（二）審理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審交易字第565號。

（三）原起訴事實：被告李忠哲為先通汽車貨運有限公司司機，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其於民國106年7月18日14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省道快速公路台64線往臺北港方向行駛，行經觀音山隧道路段時，理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前方車輛動態，適郭智超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公務大貨車搭載告訴人吳品琪，沿省道快速公路台64線同向行駛至該處，

01 因車輛損壞而將停車於車道上，被告見狀未及閃避，追撞
02 上開公務大貨車，致車內之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鈍傷併輕
03 微腦震盪、雙手肘鈍傷、腫等傷害。

04 二、移請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與原起訴事實相同。

05 三、認定併案事實所憑之證據資料：

0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告訴人吳
07 品琪提出之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公路監理電
08 子閘門列印資料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09 研判表各1份。

10 四、所犯法條：核被告李忠哲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
11 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

12 五、移送併辦理由：查被告李忠哲前涉有業務過失傷害罪嫌，經
13 本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7056提起公訴，現由臺灣士林
14 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交易字第565號審理中，此有上開案件
15 之起訴書及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而被
16 告本案之行為，與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
17 應予併案審理。

18 此 致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21 檢 察 官 陳 銘 鋒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24 書 記 官 李 宜 靜